

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330424059000090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大街文化旅游街区改造提升工程已由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盐发改投(2020)31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专项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位于武原街道,东至盐平塘,南至城北路,北至庆丰路。

2.2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 58688 m²,其中地下约 20300 m²。

2.3 概算投资(工程费用): 31210.42 万元。

2.4 计划工期: 75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 1#~19#楼、地下停车库、室外工程等所有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建、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幕墙、装修、智能化、亮化、景观绿化、文创、道路、地面停车位、雨污(废)水系统、驳岸、亲水平台、室外安装等,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包含的相关施工范围与承包内容。

2.6 标段划分: 一个合同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15 时 00 分,请各投标人登陆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tb.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5. 现场踏勘与投标预备会

5.1 现场踏勘时间： / ；地点： / 。

5.2 投标预备会时间： / ；地点： / 。

6.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保证金：50万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支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15时00分，地点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1室(海盐县海政路333号)。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及相关信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tb.cn>)上发布。
投标单位请在海盐公共资源(要素)交易信息网(<http://hy.jxzbttb.cn>)登录入口上操作。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盐县城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兴东路63号

邮 编：314300

联系人：穆敏锋

联系电话：0573-86031756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279号五楼

邮 编：314300

联系人：崔祥明

联系电话：0573-86180035

传 真：0573-86180050

2020年8月11日

附件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2	资质等级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扫描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
4	“三类人员”要求	具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以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等四岗位人员）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和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拟派项目经理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 3 人）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拟派的B类人员不能与C类人员为同一人。（提供扫描件）
5	项目经理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资格（提供扫描件）
6	项目经理施工业绩	业绩不作要求。
7	企业施工业绩	业绩不作要求。
8	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流动资金要求：具有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流动资金可投入本工程，附招标公告日期后的银行资金存款证明（或银行对账单）（提供扫描件）。
9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委托代理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必须是以投标人名称名义缴纳，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提供扫描件）
10	省外进浙备案证明	省外企业须提交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提供扫描件）
1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
12	没有被限制投标	投标人没有被有关部门限制、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其他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记录。（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按以上《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标准》每一项进行核查，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